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柯讚洋
電話：25265394-3423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1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300612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（MERS-CoV）檢驗整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」1份，請 貴機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並加強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整備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103年5月26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已將MERS-CoV列為第三級危險群（RG3）微生物，一般診斷檢驗及PCR分析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實驗室中進行；病原體分離鑑定或增殖則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BSL-3）實驗室中進行。
- 三、鑑於近期國際MERS-CoV感染症疫情，為因應國內可能發生境外移入案例或疫情所需之檢驗工作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如規劃提供MERS-CoV檢驗服務者，應遵循疾病管制署訂定「處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（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; MERS-CoV）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對於將執行MERS-CoV檢驗工作之實驗室，應依旨揭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核工作，以確保實驗室檢驗人員之安全。
- 五、旨揭查檢表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專業版首頁/檢驗資訊/實驗室生物安全/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」專區，請逕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生物安全實驗室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裝
訂
線